附件13

东莞市低空经济企业开展

金融保险服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5〕192号）第四章第（十三）条、《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融资担保和股权融资补贴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住所在东莞市内，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单独核算，**专门从事低空**航空器整机研发制造、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低空飞行与保障、商业运营等的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或机构。

（二）申报保险产品开发**补**贴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住所在东莞市内的持牌保险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融资担保补贴

1.企业通过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担保获得贷款，并实际发生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担保费等）；

2.贷款资金需用于低空技术研发、设备采购、场景应用等生产经营活动；

3.补贴期内（自然年度）贷款存续且正常还本付息。

（二）股权融资补贴

1.获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实际到账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

2.投资协议需明确资金用于低空经济业务，且投资后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要求。

（三）保险产品开发补贴：开发的保险产品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或批准，且专项适用于低空航空器及其运载标的（如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航空器财产险等）；

（四）申报单位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五）申报单位未获得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标准

（一）融资担保补贴：对通过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担保获得贷款的企业，给予综合融资成本50%的补贴，其中贷款利率不得超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股权融资**补贴：按照实际获得投资额的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三）**保险产品开发补贴**：**对开发适用于低空航空器以及运载标的的保险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贴**；**

（四）具体资助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企业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陆东莞市“企莞家”，系统地址https://im.dg.gov.cn/，在对应栏目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二）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负责在线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通过初审后，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递交或邮寄至市发展改革局。

（三）组织审查。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视情况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自然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五）上报审定。具体按照市财政资金事项层级审批程序办理。

### （六）下达拨付。审定批准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局将市级承担资金拨付至各镇街（园区），各镇街（园区）按照承担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最终由各镇街（园区）全额拨付至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完税证明；

（五）其他佐证材料以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六）融资担保补贴附加材料

1.贷款合同、担保协议及放款凭证复印件；

2.综合融资成本明细（利息、担保费、服务费等票据及银行划转记录）；

3.资金用途说明（需附相关采购合同、研发支出清单等）。

（七）股权融资补贴附加材料

1.基金备案证明及投资机构资质文件；

2.投资协议、银行到账凭证及股权变更登记材料；

3.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报告（需体现低空经济业务关联性）

（八）保险产品开发补贴附加材料

1.保险产品备案批复文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

2.产品条款说明书及适用低空领域的专项说明；

3.首单保险合同及保费发票复印件；

4.理赔服务方案（需体现快速理赔绿色通道机制）。

六、监督检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以及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